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樊高定

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二十次董事会，我们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

就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现就双良节能分别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4)、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审议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解决到期债权资金收回问题，缓解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以该项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且不超过2,000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

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2021年8月8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等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

年)。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经核查，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鉴于张承慧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经过对张伟华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张伟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将张伟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六)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认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价格参照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软件及服务的均价，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1年至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

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4、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更加合理，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等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宜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应调整，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王如竹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鸿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经过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认真审核，认为：沈鸿烈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将沈鸿烈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审核董事会议案

2021年度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了应尽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二)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 四、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帮助

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定期为公司报送宏观经济于相关行业分析，帮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帮助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优秀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 五、 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

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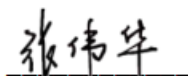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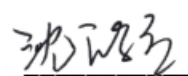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